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海水上基地食堂餐饮劳务服务单位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64A 001

计划编号:37100000050300120250009

采购人:威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供应商:山东泰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采购人（甲方）：威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供应商（乙方）：山东泰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南海水上基地食堂餐饮劳务服务单位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3. SDGP37100000020250200006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地址和服务期限

服务地址位于威海南海高级中学食堂二楼。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三、劳务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每月运动员生活费总额的 32%；

1. 食堂餐饮劳务服务费为固定费率，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费、工装及培训费、保洁费用、利润、福利费、保险、各项税金；员工个人工作穿戴用品、一次性用品（口罩、头套、手套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食堂餐饮服务费用内，不再另行考虑，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中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视为费用分摊到其他报价中。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报价中。

2.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约定食堂及与食堂相关的水、电、暖、燃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一切附属设施在使用期间的正常维修及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运动员就餐人数（按刷卡机统计）以及运动员灶类标准（A类灶：45元/人·天、B类灶：35元/人·天、C类灶：25元/人·天，如灶类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据实结算），计算出每月运动员生活费总额。合同签订后，次月根据上个月的运动员生活费总额、乙方投报的服务费收取比例以及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如果需要加餐，按加餐伙食标准统计到生活费总额中。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威海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对乙方服务水平的综合考核，乙方单月服务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甲方将支付当月运动员生活费的2%作为考核奖励金给乙方；乙方单月食堂服务考核得分90分以下，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警告，并约谈乙方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取消支付当月的考核奖励金，留做食堂伙食改善基金。连续2个月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考核成绩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4. 甲、乙双方根据学校的工作性质，对餐厅的营业时间及员工工作时间进行约定，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乙方应严格执行餐具清洁消毒相关标准，如餐具抽测出现不达标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扣除当月劳务服务费 5000—10000 元，连续或累计 2 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较为严重的舆情，各级各类检查出现较大问题，违背本合同承诺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途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负责提供带量食谱的制定，实行按月成本核算。

8. 甲方负责食堂基础建设改造、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保养，对乙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评价，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人为故意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要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师生、家长的监督，确保饭菜质量符合卫生、安全、营养、健康等相关要求。成交后首次签订合同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内乙方发生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问题，或出现违反采购服务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

10. 甲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和库房管理，原材料保证质量、齐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11. 甲方对乙方日常管理、账目等有监督审计的权利。

12.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设施设备，餐饮用具，乙方不得损坏或对外调剂使用。乙方对食堂装修改造等项目需提请甲方同意，费用由甲方承担，协议期内确需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及餐饮用具，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服务经营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规定。

2. 根据食堂运营服务项目实际、就餐人员数量，制定整体服务工作方案，核定岗位，配足配齐服务人员，明确责任。食堂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无任何不良嗜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学校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增减人员(管理服务费占比不变)，人员数量应配备与学校就餐规模相适应的食堂从业人员，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人数配比不低于 1:90, 每个食堂最少不得少于 2 人(须满足学校实际需求，工资标准参照当地同行业工资水平制定)。食堂管理服务负责人 1 人：有 2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餐厅的日常管理，配合校方全面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学校食堂营业期间驻校管理服务负责人必须在岗(离岗必须向甲方管理人员申请批准，未经允许擅自脱离岗位计入团队考核)，能很好地履行相关职责。所有人员须经严格岗前培训，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制度，保持仪容整洁，进入厨房工作时必须统一着装，不佩戴首饰。厨师、服务人员每学期流动率不得超过 15%，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向甲方申请，校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3. 食谱按照威海市教育局和威海市体校制定的食谱和带量标准，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要求，满足学生全天能量、营养素和各类食物的供给量需求，提供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鱼禽肉蛋类、奶类及大豆类等四类食物中的三类以上。配餐时应品种多样、控油限盐减糖；制餐时应合理烹调，烹调以蒸、炖、烩、炒为主，不能用炖菜的方式代替炒菜。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制定食谱，并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供餐方案。

4. 厨房的粗加工、切配按要求对食品进行加工。一发现有未清洗干净或质量问题的原材料时，必须立即处理，同时向甲方报告，防止发生更大的食品安全问题，并做好记录。

5. 乙方负责后厨面、肉、菜品等加工制作、饭菜留样管理、餐前餐后卫生保洁等服务；食堂所有设备使用和零星维修养护(需购买配件或产生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支付)；餐品做到严格按照带量食谱供餐；食堂管理做到食堂各处干净整洁、无死角；餐具和厨具按操作规程消毒并摆放规范、整齐有序。

6.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厨师、面点师等关键岗位必须取得相应资质，聘用小时工(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不得超过1/2。应按时据实发放劳务服务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从业员工资。

7. 乙方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并承担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务纠纷、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突发疾病等各项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堂工作人员安全事故由提供劳务服务餐饮企业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劳务服务费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8. 乙方建立并完善各项操作加工、卫生清洁、餐具清洗消毒规章制度，并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

9. 本次服务管理期限到期后，乙方须将人员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撤场，所有设备设施及用具等均归甲方所有。

10. 除甲方提供的炊事设备外，乙方如需小型炊具及餐厅用具等需报甲方购买。在甲方购买足量餐具(碗、筷、碟、汤勺等)的情况下，破损或丢失由乙方自行自费补齐，当日餐具不得重复使用。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控制好伙食费结余，尽力提升饭菜质量。

12. 乙方在劳务服务期间，需单方面终止服务的，至少提前 30 日向甲方说明，甲方同意后，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完成解约；如乙方在服务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服务，则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乙双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 食堂的所有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营养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食堂周围垃圾清扫、等卫生保障由乙方负责；按照上级要求，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4.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员工进驻前，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

16. 由乙方为员工提供安全劳动保障，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意外险和劳动保护用品；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安全并节约用电、用气，防火、防盗，若人为水电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甲方有权追究相应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18. 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七、对违规经营的处理

1. 食堂因管理不善和违规经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服务费 5000 元至 50000 元，并有权与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对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若敷衍塞责而不限期整改，每有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服务费 500 元，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严禁食堂私自使用消防用水(火灾除外),特殊情况使用消防水需请示甲方。否则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服务费 500 元。

4. 甲方应及时对食堂房屋进行维修,房屋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做好食堂内设施、设备和器械的维护维修,因操作不当,导致故障损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爱护学校公共设施,如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并从当月支付的劳务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至 2000 元。

6. 严禁使用过期和霉变食品,及时处理临界过期食品。

7. 严禁从业人员私自将食堂各类物品、原材料、食品(含剩饭剩菜)外带,每有一例视情况从劳务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至 2000 元。

以上条款中涉及的所有违规处罚金额均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纳入食堂财务核算;以上条例中涉及检查评比的内容均纳入甲方对服务团队的监督、评价考核中。

八、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无特殊原因,不按时维修房屋的。
2. 无特殊情况,擅自解除合同的。

遇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如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擅自中止合同的。
2. 伙食不按时供应的。
3. 食品卫生不达标或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4. 除特殊情况外,私收现金的。
5. 不按照甲方要求经营或整改的。

6. 不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额缴纳相关费用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7. 由于工作不力，出现群体性罢餐事件的。

乙方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服务费 2000 元；如 30 天内累计 5 次以上(含 5 次)或扣除劳务服务费 1.5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二、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甲 方：威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附 69 号

2025/03/28 08:18:48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刘万海

乙 方：山东泰爱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文登区天福办天祥路 8 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2025/03/27 10:15:57

